

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3部分：案件管理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2022年7月22日，深圳出台全国首个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，将其划分为案件办理、文书撰写制作、案件管理、人员管理及硬件设施四个“子标准”，填补了我国行政复议领域的标准空白，为全国提供可复制、可借鉴的“深圳经验”，是全面提升深圳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的创新之举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事件。该成果作为提升政府自身建设水平的重要典型，纳入2023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；实施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亦是认真落实2023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“提高行政复议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”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。2023年10月2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等七部委联合发文推广深圳“出台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，统一办案程序、文书格式、服务保障标准、案件管理和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库”创新做法，拟在符合条件的特定范围内先行推广。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系列标准的实践验证与推广应用，持续以标准化赋能行政复议工作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为全国行政复议规范化体系建设提供实践样本。

2023年9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经十四

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配套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的修订，对行政复议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同时也对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的适用与落地提出了新要求。《司法部关于贯彻新修订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63 号）明确指出：“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对照行政复议法的新规定，及时做好与行政复议有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及时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，确保行政复议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”因此，有必要对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系列标准展开全面修订工作，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的新内容，从而推动行政复议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工作迈向新高度，以更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24 年 4 月，根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，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系列标准修订项目被正式批准立项。后续因地方标准相关政策调整，经编制组研讨决定，本文件属性由深圳市地方标准变

更为团体标准，并于2026年7月29日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《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经研究和论证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对本标准予以立项。

（二）主要编制过程

制定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3部分：案件管理》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：

1. 立项阶段

2024年4月，根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，本文件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被批准立项。

2. 组织起草阶段

2025年10月~2026年1月，开展项目预研，确定项目工作内容，制定项目工作计划。

2026年1月~2026年7月，收集行政复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，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分析，确定标准修订内容，编制完成标准文本初稿。

2026年7月~2026年8月，编制组召开项目内部讨论会，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，根据讨论意见对文本进行多轮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3. 地方标准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阶段

2026年7月29日，编制组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《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经

研究决定对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》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

4.征求意见阶段

5.送审阶段

6.技术审查阶段

7.报批阶段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1.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案号管理、案由管理、案卷管理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市、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管理工作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T/SZS XXXX.1—202X。

3.术语和定义

T/SZS XXXX.1—202X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.总体要求

本章节参考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进行编制。

5.案号管理

本章节根据深圳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进行编制。

6.案由管理

本章节参考《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》（法发〔2020〕44号），根据司法部门对案由的统计和分类方式进行编制。

7.案卷管理

本章节参考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建立、整理及保管制度》《深圳市司法局档案分类方案》等文件，结合深圳市政府行政复议案卷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编制。

8.附录

附录参考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建立、整理及保管制度》和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》进行编制。

（二）与原地方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

本文件与 DB4403/T 246.3—2022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3部分：案件管理》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见表1：

表1 与 DB4403/T 246.3—202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对照表

序号	章条编号	现标准	DB4403/T 246.3—2022	修订依据/理由
1	6.2	案由增加“行政协议”“行政赔偿”“行政裁决”三种类别，删除了“行政确权”	见 2022 年版的 6.2	“行政协议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行政复议法”）第十一条（三）；“行政赔偿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十一

序号	章条编号	现标准	DB4403/T 246.3—2022	修订依据/理由
				条（三）；“行政裁决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（十五）
2	7.2.1.1.2	受理情况中“受理”增加“审理方式”，分为“普通程序审理”和“简易程序审理”	/	“简易程序审理”根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四节
3	/	受理情况中删除“告知”“转送”两种处理方式	见 2022 年版的 7.2.1.1.2	“告知”和“转送”两种处理方式已被取消
4	7.2.1.1.2	处理结果中增加“确认无效”“承担行政协议责任”“驳回行政复议请求”“驳回行政赔偿请求”四项处理结果，“驳回”修改为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”，“撤销”修改为“撤销或部分撤销”	/	“确认无效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；“承担行政协议责任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；“驳回行政复议请求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；“驳回行政赔偿请求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；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；“撤销或部分撤销”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
5	/	删除了案卷保存、案卷销毁、案卷使用的相关要求	见 2022 年版的 7.3.2、7.3.3、 7.3.4	行政复议机构完成案卷制作后，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，保存、销毁、使用由档案部门按档案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
6	/	删除了附录 A 中的深圳市各行政区简称	见 2022 年版的 附录 A	本文件因地方标准政策调整由深圳市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，深圳市各行政区简称已不再适用当前标准性质，故

序号	章条编号	现标准	DB4403/T 246.3—2022	修订依据/理由
				予以删除
7	表 B.7	删除了“告知向其他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的案件”和“转送其他复议机关的案件”的卷内材料要求，增加了表 B.7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卷内材料模板	见 2022 年版的表 C.3 和表 C.4	“告知”和“转送”两种处理方式已被取消，相应的案件卷内材料一并删除；简易程序依据新行政复议法第四节

四、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《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3部分：案件管理》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体要求、案号管理、案由管理、案卷管理、附录共8个部分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案号管理、案由管理、案卷管理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市、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给出了本文件涉及的术语和定义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T/SZS XXXX.1—202X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（四）总体要求

本章节给出了案件管理的总体要求。

（五）案号管理

本章节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的案号管理要求，其中包括案号的组成要素和编排规则。

（六）案由管理

本章节依据司法部门对案由的统计和分类方式，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的案由管理要求。

（七）案卷管理

本章节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的案卷管理要求，其中包括案卷组成、案卷制作、材料增减等方面的要求。

（八）附录

附录 A 给出了行政复议案卷封面模板，附录 B 给出了各类案件的卷内材料要求，附录 C 给出了行政复议案卷的卷内目录模板，附录 D 给出了证物袋模板，附录 E 给出了行政复议案卷封底模板。

五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

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。

七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

本文件正式发布后，将有序开展标准宣贯工作，面向行政复议领域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系统的培训学习，帮助参与行政复议案

件管理的全体人员准确理解并熟悉各项规范的具体内容,推动标准内容落地执行,加快标准的实施应用进程。同时,在标准落地实施的过程中,还将持续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工作,通过定期开展实施监督检查,梳理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保障标准执行到位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